

- (四) 成立市政府及所屬員工訓練機構問題
- (五) 強化基層組織問題
- (六) 貧民救濟與社會福利問題
- (七) 市府成立臨時大樂隊問題
- (八) 自來水供應問題
- (九) 都市綠地問題
- (十) 維護與保養問題
- (十一) 垃圾處理問題
- (十二) 公共汽車問題

以上各項口述(詳速記)

主席：

請高市長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鄧娟娥 梁紹洲 蔣塗生(詳速記)

主席：

現在休息五分鐘(下午四時〇三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四時一〇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張同生 潘天祿 蔣塗生 鄧娟娥 梁紹洲(詳速記)

主席(林議長挺生)暫離主席臺，陳議員愷代理。(四時四十三分)

主席(陳議員愷)：時間已屆，第二組質詢時間尚餘六十三分，明天

上午繼續答覆，散會。

(下午五時正)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黃議員馨祿代表第一組宣讀質詢詞

黃議員馨祿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高市長

質詢議員：黃馨祿(代表宣讀)、廖東城、周財源、莊阿燦、鄧瑞齋

葉生進、陳振家、陳重光、黃聯富、王友祿、賴張珠玉。

質詢摘要：

一、請問市長對行政院核示違法濫權十六案改進事項貴府執行如何？

請說明。

二、仁愛路征收土地款為何迄未發給？市府依據何法責令土地所有權

人補償違建戶？

三、貴府人事以及制度紊亂致工作人員情緒低落，玩法弄權叢生，請

問市長有否改進之決心？

四、現未開發之公共設施預定地市府既不收購又因規定時間逾期，不

准人民作其他用途且每年要納地價稅，殊為不合，請問市長有否

改進辦法？

五、教育局六十年年度臨時門經費，為何迄未核撥？為何部份國中校長

得逕行簽請市長撥款(如新興國中校舍興建費等)？請說明。

六、癌症病院及婦產科醫院何時興建？

七、本市六張犁五〇四號等土地約三萬坪，未提供土地二五%，不准

發執照，係根據什麼法？

八、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以供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等公共福利事業，興建國民住宅、市區道路、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及國民教育之用。」本施政總報告內僅列舉漲價歸公土地增值稅實征數二二四、八八五、六八七元，而所征收增值稅對於上開規定所列舉項目如何分配使用及已使用情形如何，均隻字未提，究有無切實用之於上開法條列舉規定之項目內，本會無從明瞭，請予詳細說明。

九、查本市自五十三年度採行績效預算制度以來，已行之有年，按績效預算制度之主旨，在於杜絕公帑之浪費，以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惟此項制度在近年來已趨變質，此就若干公務預算之編製以觀，幾與普通一般概算無異，以六十年度教育部門之公務預算為例，其性質類似概算者甚多，如市立商專體育館工程費編列一千四百萬元，但該館興建之明細（如建築坪數、設計圖說、工程項目等）全無，又如學校教職員工有配住宿舍者，在預算內復列支房屋津貼，經審查後，依法予以刪除者，竟達一千餘萬元之鉅！這與績效預算尚有一段距離，貴市長感想如何？

一〇、又據臺北市審計處對五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意見指出：「茲查市府編送之五十八年度地方總決算書所列權責發生數，經常門、臨時門合計十一億八千九百八十九萬元，佔總預算四三·七一%，倘加以前年度轉入尚未結清數五億四千五百廿八萬元佔原保留數四六·〇五%，以上合計保留款總額達十七億三千五百七十七萬元」足見市屬機關申請保留之經費甚多，績效預算制度為之蕩然無存！如何能避免巨額保留款，願聞高見。

一一、稅收方面由於稽征機關之加強稽征，各項稅捐實征數確已提高甚多，稽征工作頗著績效。惟對於非稅收入方面，諸如各項規費收入及收費停車場之收入等尚有待加強管理以杜絕挪用之流弊，有無具體辦法否？願聞高見。

一二、市政建設，縱使偶而有上級交辦事項，但如無極端緊急之案件，自應先行「設計」，而後依照設計產生計劃預算，並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或同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送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付諸執行。惟查貴府在近年來，動輒墊支市庫收入總存款，經本會屢次予以糾正，並不予同意有案，如何能避免墊撥情事？願聞高見。

一三、國父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臺北市在民生建設方面有沒有長遠的計劃？這一年來有何建樹？有沒有急待改進的地方？請市長詳為說明。

一四、為配合現代化大都市之建設及減少地面交通流量向地下發展，本市工程界人士認為熱鬧地區例如圓環夜市、臺北火車站前、西門地區一帶地下街之興建頗有價值，並對解決攤販問題頗多之幫助，貴府有無計劃，或開放民間投資興建，願聞高見。

一五、(1)南京東路工程係民國四十九年度完成，十年後五十九年十月徵收工程受益費，理由何在？請說明。

(2)中崙段五四之一號土地，民國四十四年為綜合用地征收時徵收錯誤，民國五十二年發覺，市府批示發還，到現在不給予登記，理由何在？請說明。

一六、社子堤外時發生海水倒灌，貴府有無適當之措施？請說明。

一七、士林中正橋至劍潭一段之基心河堤防之水防道路，有否修護改善計劃？請答覆。

一八、(1)大同區污水處理場預定地位於臺北市之中心地帶，其邊緣住

宅林立，請問市長有否廢止歸還於民促進大同區內建設之計劃？請說明。

(2)現代都市鄰近之山坡地皆已被使用為住宅地，本市舊市區人口密度冠於世界而本市之山坡地大部列為禁建地帶，有否開發山坡地之實際具體計劃，以疏人口密度？請說明。

一九、(1)市長到世界各地考察地方建設及觀光事業，有何心得？對於發展本市觀光事業，有何計劃？請答覆。

(2)查建設本市為現代化都市必須加強整頓交通改善環境衛生整理公共設施，請問下年度公共建設之計劃重點如何？

(3)農村經濟影響都市經濟至深且鉅。本市改制後新編入之六鄉鎮之農地改良及順應中央之決策未知市長有無具體的計劃？新年度增加預算。

主席：(上午九時四十分)

今天是第七次會議市政總質詢，第一組有黃議員馨葆等十六位議員提出質詢，時間三百一十九分，請開始。

黃議員馨葆補述：

今天是市政總質詢第一組的質詢，質詢對象為高市長，本組共有十六位議員提出十九點質詢，請市長逐條以口頭答覆，未及答覆部份再改以書面答覆，不過在未開始質詢以前本席先要表示：本會代表全市一百七十萬市民來聽取市長對於市政措施的說明，因此首先希望市長能坦誠說明，市府如有不週到之處也希望能勇敢的承認，並請提出改進辦法，現在即請高市長逐條答覆。

主席：

秘書長要求黃議員可否先將質詢要點逐條宣讀？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想不必了，條文上的文字也很簡單的，為爭取時間就不必再

宣讀了。

陳議員愷補述：

假如一定要宣讀，以後一律改為口頭質詢好了。

黃議員馨葆補述：

如無書面，當然要逐一請教，但為爭取時間，且已印有書面，可否就請市長答復，何況本會議事規則上亦無規定以書面提出質詢仍須逐一宣讀。

葉議員生進補述：

記得前黃啓瑞市長和周代市長的時候也是在總質詢以前，我們一項項提出來質詢市長的幕僚單位馬上寫給市長答復，現在高市長更是我中華民國最有能力與最具經驗的市長，我們先把質詢要點寫好讓你答復應該是不會有困難的，而且我們每一位同仁一年當中，每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每位議員僅有二九分鐘，二次大會合計只有五十八分鐘的時間來請教你，所以時間很寶貴，可否不必無理的要求我們要宣讀。

廖議員東城補述：

主席早經宣佈本組開始質詢，但是到現在尚未能進行，是否要改行討論議事規則的問題？

主席：

第一組的質詢摘要昨天已經送到市府，各位議員認為不必重複的宣讀，但是市長要求最好宣讀一次，是否請黃議員先宣讀？

黃議員馨葆補述：

既然質詢摘要昨天已送到市府，現在仍要加以宣讀，是否太過於苛刻？我們今天原是平心靜氣的來請教，並無絲毫成見，但是市長對於我們的要求似乎已有成見了。

陳議員愷補述：

這個問題如要討論，請各位查看議事規則第卅四條的規定，本會的議員提出質詢可以用口頭或書面爲之，高市長又是世界上最爲的市長，而且昨天已把質詢摘要送給你，何必還要我們浪費時間來唸一次，可否今天就請市長委曲一下？

周議員財源補述：

程序問題，是否現在開始計時？

主席：

現在開始計算時間（十時〇分）。

高市長玉樹答：

議長、各位議員，在開會之前，兄弟先要表示一點意見；既然是總質詢，以口頭來質詢是應該的，但是書面的質詢，市府也要表示感謝，因爲如果事先知道各位要質詢的內容，我們也可以及早準備答覆，不過葉議員剛才也提到像過去黃市長、周代市長的時候都是一問一答的方式也未嘗不可，而且口頭質詢和口頭答復也是應該的，至於今天的質詢要點說是在昨天晚上送來的，我並不知幾點鐘送到市府來。既然府會都在爲民服務就不必計口頭頭或非口頭，不過事實上我是剛才才看到這一質詢摘要，同時因爲問題很多，我也需要對照一下才能答復，所以我要逐條閱讀一次難免也要耽誤時間，仍希望各位原諒，反之當然最好還希望像過去一樣各位臨時在會場提出來一問一答，當然我是應當接受的，所以原則上希望下次能改可口頭質詢，我想這是很適當的形式，還希望諸位能夠諒解，因爲這樣談問題也許更能增加了解，也可能使得我的答復更完整而令各位滿意，所以我希望下不爲例，現在我開始答復，不過請原諒唸一唸多少要耽誤一點時間。

葉議員生進補述：

我們已盡了好意用書面給你，與一問一答的方式是一樣的，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五〇期

看了就可以答復。

高市長玉樹答：

我說過既是總質詢應該以口頭回答，諸位主張以書面提出而不宣讀，我看看總要耽誤一點時間，請大家原諒。

廖議員東城補述：

現在是十點四分，剛才的時間也該扣除。

主席：

好的，現在開始計時（十時四分）

高市長玉樹答：

諸位先生，關於行政院核示的違法濫權這十六個案子有關改進事項的說明，因爲監察院已在依法處理當中，所以兄弟本人不應該表示意見，可否請諸位原諒。

黃議員馨葆補述：

市長說關於這一問題不便發表意見，我想分開兩部份來講：第一部份是行政責任的問題，第二部份是刑事責任違法濫權的事情，現在我們要質詢的是有關於行政上的問題，並非有關監察院調查違法濫權的問題，行政院是你的頂頭上司，要你改進，究竟現在改進到什麼程度？上次市府也有一個附件送來，但是大部份仍未改進，所以今天我們想進一步了解行政部份究竟改進的情形已到何種程度？

高市長玉樹答：

黃議員也看到過報紙上的報導，現在行政部份要救濟，司法部份是否要移送法院還不得而知，因爲現在問題涉及監察權的行使，我不便表示意見，將來有着落以後，我一定樂於再來詳細說明。

葉議員生進補述：

我們請求答復的是行政院核示要市府改進的部份，不是問你有關刑事責任的部份，可否請市長平穩穩的來答復，雙方那些已改

一八九五

善，那些尚未改善，我想沒什麼困難，再說根據法令的規定，在議會中除去軍事機密以外，應該都可以答復的。

高市長玉樹答：

葉議員也知道，例如在法院訴訟中的案件，報紙上也不便隨便發表意見，我們身為公務員，現在受到監察院糾正彈劾，依法處理之中，自然也不便表示意見，等到監察院對於本案有所決定以後，我很樂意再向各位詳細說明。

葉議員生進補述：

請你不要辯論，我們要你答復的只是行政院核示要市府改進部份的情形。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們今天不是開辯論會，而是要平心靜氣的請教你，因為府會為市民謀福利的目的是一樣的，究竟那些行政措施有了改進？我們一位政治家應該要有政治家的風度，你應該是度量很大，而非斤斤計較的，所以希望你風度要好一點，給我們明確的答復。

周議員財源補述：

關於這十六項，本會有意見呈送行政院，市府也有意見呈送行政院，現在行政院已有核示要市府辦理，應當遵照辦理，但是市府有無辦理，我們和全體市民都要了解，這點與監察院的糾彈並無關係，所以希望市長弄清楚，並請表示意見。

高市長玉樹答：

我很抱歉還是不能表示意見，本來行政院核示下來以後應該可以向諸位說明的，不過監察院還在處理這一問題，上個禮拜報上也有報導，也許是糾舉，甚或糾彈，所以在這微妙當中，我們行政人員自不便表示任何意見。

黃議員馨葆補述：

既然行政院核示以後，市府遵辦情形已呈覆行政院，其副本又已致送本會，我們就是要在這個範圍內來請教你，並非有關監察院糾彈部份，有何不可？

周議員財源補述：

你的說明我聽了覺得莫名其妙，你應該要遵照行政院的核示來辦理，我們所要問的也就是要瞭解你有沒有遵照行政院的核示去辦？可否請你在這範圍內答復？

高市長玉樹答：

行政院接到貴會十六項違法濫權案以後，已經詳細指示如何的改進，我們正在改進之中，監察院又提出這個問題，因此我們實在不便表示意見。

周議員財源補述：

監察院提出來以後是否市府一切建設工作都要停頓下來了？

高市長玉樹答：

不是這意思，我們還是在改進之中，不過既然監察院提出來，也許我們就成為被彈劾的對象，甚至於將來要被撤職查辦，因此目前不便表示意見。

周議員財源補述：

你說既然在改進，可否僅就改進的情形提出報告就好了？

高市長玉樹答：

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個人不便表示意見，我想諸位先生應該是可以諒解的，如果監察院對於這個案處理的告一段落之後，我很樂意隨時來向貴會詳細說明。

廖議員東城補述：

剛才你說我們問得莫名其妙，我們也實在聽得莫名其妙，因為國家的監察權與議員的質詢權完全是兩回事，而且監察院也沒有提

案調查以後，行政院已經核示下來了，你們究竟改進得怎麼樣，今天我們請求說明的就是這一部份，當然你如果要違法的事情繼續做下去也沒有關係，不過事實上若干根據行政院的核示而已有改進的情形給我們作個說明有何不可，我們並非要求對於監察院處理本案表示意見，你也沒有這種權，我們更沒敢妄想干涉監察權。

葉議員生進補述：

以前你第一次當市長的時候，沒有這樣調皮，現在老毛病發了，狡辯、自作聰明，製造新聞，使府會之間鬧得天翻地覆，我們正當當的要問你的是有沒有改進？因為我們是原告，如果你有改進的話，我們放鬆一點也可以，今天正是給你一個機會，殊未料到你却使糾紛越鬧越大，你要我們諒解，我們却不敢諒解，怕的是你再濫權，所以我們質詢你你也有明確答復的義務，希望你不要再犯這個老毛病，牛脾氣不要再在這裏發作。

高市長玉樹答：

當然這個案子行政院既有指示，行政院是上級機關，其指示我們不得不做，本來我們認為這些錯誤應該在行政上可以了事，但是不知怎的，監察院發現不是行政上的處分就可以了的，所以決定行使監察權，所以今天在這個階段中正如在法院訴訟中一樣，當事人不能隨便表示意見，並非我拒絕答復。

陳議員重光補述：

我們同仁已經講了很多話，其實這並沒有什麼可以爭執的，因為監察權的行使是一回事，行政命令下來以後，市政府的改進措施又是另一回事，例如在這十六項之中有關於教師聘任問題，工務局核發執照問題等等，我們同仁很客氣的來請教市長，請市長答復似無不可，過去大家曾鬧得不愉快，如今市長又不答復，是否又要鬧出問題來？同時我們所要請教的並未逾越質詢權的範圍，如果其中

涉及與監察院糾彈案有關係的部份，市長也可以不答復，但是行政措施上的改進還是希望你簡單一點答復，免得大家僵持下去後果又是一個很大的風波。

高市長玉樹答：

陳議員，我還是要請求你原諒，我並非拒絕答復，而是監察院現在正在依法處理的階段，我無論多說明或少說明都必須顧慮，譬方我今天說某件事情已經改進得很好，明天監察院要認為沒有改進又當如何？所以我必須請求諸位先生原諒。

陳議員重光補述：

監察權與行政權不同，行政院的指示你有無遵行？我們需要知道，既是我們的權責，也是我們的義務。

高市長玉樹答：

因為監察院正在研討這件事情，而且是在行政院核示之後，所以我才不便說明。

陳議員重光補述：

那怎麼辦呢？是否要請大法官加以解釋？監察院要提糾彈案件我們是否可以提出質詢？

黃議員馨葆補述：

今天並不是要開辯論大會，我們應該平心靜氣的把臺北市政如何加以改進，行政院命令下來要你改進的，你執行的情形如何？我們需要瞭解，例如教員人事命令如何改進核發建築執照又是如何改進？過去是先要列表給你看好，然後才能發照，這種做法對不對如今已做如何的改進？我們就是要在這個範圍內請教你，不過你答復也好不答復也好，如果不答復，我們也只好請教行政院，或是我們這一組的同仁只好退席了。

周議員財源補述：

今天大家談的是本市建設的問題，也是希望建立一個民主制度，你競選時也經常主張要做到府會一家，但是現在一般人都說你和議長意見不合，才會導致府會不合，其實我們並不是和市府那一位主管不好，而只是和你不好，說實在話，民主政治就是議會要受到尊重，一切要依法辦理，但是你現在辦的事弄權違法的事情太多了，所以府會才會變成對立，這並不是我們議員要與你作對，這點希望你弄清楚，你也不必偷偷摸摸的找幾個人去請客，而應當好好的為本市的建設來努力，我們自然會支持你，可是從你今天的態度看來，怎麼能夠諒解你，雖然你今天做了特任官很了不起，但是我這個萬年議員年紀總比你大一點，所以今天才告訴你這些話。

賴張議員珠玉補述：

今天我想講一個與質詢無關的問題，因為我與高市長是同學，所以市長的事情我非常關心，現在我當議員，你當市長，這是很難得的緣份，可是我年紀比較大，可以看出清楚你的做人做事，我覺得心理上一方面非常榮幸，但是另一方面也非常緊張，我認為一件事務要辦好，天時地利與人和有非常重要的關係，譬如臺灣如果不光復的話，高市長你再聰明，再有天才也都當不了市長，你生在臺北市，死也要在臺北市，一生在臺北市為市民服務，總統也特別提拔你，這是臺灣同胞的光榮，更是你一生的光榮，所以你一定要好好做下去，當時你很年輕，直到現在你所經歷過的苦難經驗也不少，現在我就議會的立場覺得本會的議長，也是工商界的大企業家，也是總統所特別提拔為中常委的人，你們兩位都是很難得的代表了我們臺灣同胞最優秀的人才，現在我們更應該互相團結，共同為臺北市一百七十萬市民服務，在這一共同目標下共同努力，所以我們議會並無任何成見，你身為市長所想不到，看不到的地方，甚或你的幕僚所做不到的，我們同仁都會給他幫忙，所以議會的意見

，你需要採納，也正因為如此，府會之間必須要相互尊重，至於像你對於本市許多馬路的建設，一般市民都很欣賞你，不過做人想不到的地方也免不了，所以我們應當和和氣氣的不要鬧意見，互相尊重。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十時四十分）。

繼續開會（十時五十分）

黃議員馨葆補述：

這個案子是否可以答復，並不是問你牽涉到監察院的問題，而是問你行政院命令下來以後的改進情形，其中如有涉及刑事的責任我們不想過問，我也當了廿幾年公務員，我想我不會太不懂得這些常識的，否則我們也只好請示行政院。

葉議員生進補述：

剛才賴張珠玉議員說他是你的同學，其實我知道他是你的老師，老師講的話到底有沒有效果？究竟你有沒有感想？答應要答復，還是要堅持下去？

高市長玉樹答：

我宣佈這個問題樂意答復，不過時間上必須等到監察院的調查告一段落，不過像黃議員提出具體的問題說教師的派令是否已照行政院的意見改進？諸位先生我知道我有指揮監督之權，也有這種義務，假使沒有這樣做也要受處分的，尤其外縣市的教員要調到本市來服務弊端最多，過去確有不少傳說，所以我要教育局多幾個人參加審查，並不是我要怎麼核示；同樣的關於建築執照的核發也已下令工務局負責，但如有什麼特殊情形，是要該局呈閱，並非報准，譬方對於道路設計的安全上有無問題？執照還是工務局核發的。至於說市長與議長有什麼不好，我可以宣誓議長是生產報國的很難得

的人才，我非常欽佩他，私人間並無任何糾葛，我必須鄭重的聲明，當然民主時代大家都可以相互批評，譬方葉議員罵我調皮，我也不能怎麼樣，我看我們中華民國是夠民主的。

葉議員生進補述：

如果我說你調皮太過份，我收回，向你表示抱歉，這也是民主風度，不過剛才我聽到老師講的話，差一點流淚，因為我國自古即有「一日之師，終身為父」的訓語，你的老師像三娘教子的講法，臺灣也有句俗話說「龜腳即龜內之肉」，剛才你就教師派令及核發建築執照問題已可答復，則又何必堅持十六項不能答復呢？所以我說的過份的話願意保守民主風度來撤回，但是你有無調皮明天見報就可以曉得，如果我講得過份大家也可以罵我，一百七十萬市民可以主持公道，社會自有公理。

高市長玉樹答：

我們在接受到行政院的核示之後，已將每一項改進的情形分別呈覆，其副本是否可以分送給每一位議員而藉此當作本人今天的說明。

葉議員生進補述：

剛才問你行政院的核示有無改進，你何以不講呢？既然呈覆行政院的副本可以分給我們就不是秘密，不是秘密又何以不能開口頭逐項答復呢？

廖議員東城補述：

請教高市長，你的一級或二級主管代替市長給予我們的答復你是否承認？剛才你說離了十六案就可以答復，冠以十六案的名稱就不能答復，過去我們也分別對於市府各單位就這十六案的內容分別提出質詢，各主管答復的內容不算數？你該不該承認？還有剛才講的莫明其妙其實也沒什麼不對，你說我聽的也莫明其妙，這也不

算罵人，所以你不講出來倒真正有民主風度，但是講了出來之後，反而就失去了民主風度。再有一點，今天開始要質詢時你堅持要逐條宣讀，因而擔誤了半個鐘頭，十點鐘開始到現在又是一個鐘頭，到現在還是沒有開始答復，所以我要請教你的一級主管給我們的說明你承不承認？我們可否相信？

高市長玉樹答：

各局局長不是監察院糾舉的對象，我現在是被糾舉的對象，有些報紙還在傳說要彈劾我，所以我發言沒有多大的自由，應該可以請各位原諒。不過像剛才黃議員問到建築執照的核發給我呈閱，並不是批准，我有監督指揮之權，難道說連調卷都沒有自由嗎？像陳主席他想調建設廳的某一個卷看看，難道不可以？我調閱只是表示我「閱」過，知道了不是「准不准」的問題，如果大家允許我答復第二個問題的話，我馬上開始答復，不過假使我們市府各單位主管說明的假如有不盡理想的，各位還是可以隨時提出問我本人。

廖議員東城補述：

現在這些時間是否應該扣除？

主席：

時間不能扣除，廖議員對於市長的答復如果感到不滿意，可以再追問下去。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有人主張扣除時間，也有人反對，請大會裁決好了。

周議員財源補述：

我們質詢的到現在都未答覆過。

葉議員生進補述：

我附議周議員的意見，如果高市長老這樣打太極拳，我們還質

詢什麼？

主席：

葉議員附議，其他有無反對意見？（無）；無反對意見，時間扣除，現在開始計時（十一點〇分）。

廖議員東城補述：

剛才市長答覆的本席尚有不滿意之處，請再補充答覆，剛才市長說市府的一級主管並非監察院此次彈劾的對象，雖然如此究竟過去幾天來一級主管在本會答覆的內容市長認為算不算數？其次，剛才你說工務局在發照以前只是給你「呈閱」，但如台豐大樓的問題市民都說是市長不准，那可不是假的，不過現在工務局既可發照，呈閱與否是你們行政權的問題，我們也不便再問了。

陳議員愷補述：

今天是總質詢，並不是討論會，高市長也給我們難為了一個多鐘頭，如果時間扣除，似乎良心上也過不去，同時扣除了以後以下各組的時間是否會受到影響？

黃議員馨葆補述：

今天扣除這些時間對於以下各組有無影響，如無影響，各組的時間即可順延下去，反之，如果因為我們擔誤了一個多鐘頭而要影響其他各組，是否扣除仍待考慮。

陳議員振家補述：

剛才已經宣佈扣除，程序問題不必再討論。

主席：

時間扣除不致於影響其他各組。

黃議員聯富補述：

我今天要講的話可以說是有感而發的，因為我覺得歲月不留人，大家已經老了，剛才賴張珠玉議員講到她與市長是同學關係，實

際上是師生關係，即其一例，不過今天竟然能夠再給市長上最後一課也很可貴，同時市長似乎也老了，十五年前的市長是容光煥發，精神飽滿的，尤其以前的市長做事也好，反應也好都很敏捷，但是我敬愛的市長！我的老長官，我何以要一再的強調你老了呢？因為我今天質詢摘要這樣簡單的文章也要我們先唸給你聽，然後你才能有所反應，還要考慮幾十秒才能答覆，不過我覺得這未免太刻薄了一點，當然我們也可以逐條的唸，聊表敬意。還有不管十六案不是十六案，我覺得以前凡是六樓以上建築物的執照都是要經過市長核准的，可是既然市府設有工務局，又有很多優秀人才在做事，六樓以上的建築執照是否非要你親自核准不可？我說的是對事不對人，但有一個實例，就是有一個被調到視察室辦公的人，人家還以為他是個大視察，所以有事情都要向他拜托，其實他只是一個技士，過去他連腳踏車都買不起，但經市長調用以後，他現在已有小包車可以坐了，但是我這位工專的前輩却不敢把小包車開到市府門口，只是僅放在市府對面的巷子裏，過去可能是三餐不繼，如今有汽車代步，這正是古云「一人升官：」的現象，我相信大陸來的同胞，即使帶了金條來也早就用光了，譬方現在的一級主管馬上辭職的話，有無本事再買小包車呢？過去有一個局長離開工務局不久，我發現他騎腳踏車在馬路上跑，因此我覺得當官不好，還是改做生意了，不過像剛才提到六樓以上的執照要送給你，過去則往往是送到他那裏，其實他有什麼本事？屁本事也沒有，但是因為在市長旁邊，可謂是託了市長的福了，他既不是高考及格也不是普考及格，而是從委任最起碼幹起來的，難道這種事實不可以證明市長領導部下不靈？還是說市長不承認你老了？如果不老，你的部下不敢矇蔽你，矇蔽你之後是會受到處分的，所以今天我希望你這位臺籍最高的行政長官要把一切事情做好所以誠意的提供這些意見給你參考。

高市長玉樹答：

剛才黃議員的話使我也承認我自己應該差不多要結束自己的工作了，不過我想藉此機會表示一點意見，我很歡迎大家有總質詢的機會，多有時間聽聽各位寶貴的指教，不過有些話題要是超過市政範圍的我實在不能答覆，還有像剛才時間扣除，這也有點失了公道，不過既已決定如此，而有較多的時間來檢討市政仍是一件好事，我之所以說不公道是與此十六案有關的問題以外，假如我從第二項開始答覆，豈非不致於浪費時間？還有黃議員剛剛所說的並不是只有一個人視察室，而是有幾個人，現在正在加以調查，等到有結果後再來向你報告。

周議員財源補述：

剛才休息的時間大家都主張還是要你答覆，這也表示大家對於市政的關心，既然行政院有核示，大家就要瞭解你們有無遵照院令改進，假如涉及監察院的我們也不堅持或強迫你答覆，但是如果你始終要堅持，我今天也不質詢了。

葉議員生進補述：

現在又是程序問題，真令人痛心，我們講得嘴也酸，腳也軟了，怪不得黃議員稱呼你是老長官，也要教訓你，這在自由中國還是頭一個，但是我個人可以代表他向你道歉，實在不應該這樣班門弄斧。

黃議員聯富補述：

各位同仁，剛剛市長已就十六案當中答覆了兩案，我們可以繼續請教市長。

高市長玉樹答：

我想還是要請求大家原諒，各位隨時可以質詢，只不過涉及十六案的，因為我是被糾彈的對象，不便多發言，不過市政事務很多

，假使做的不對，一定要受到行政處分的，所以各位盡可問我，但却也不是說全部的問題都非要答覆不可，例如問及中央政策我自不能代表中央答覆，因為在我職權範圍以外，我也有表示不能答覆的自由。現在這十六項中如果再沒有其他個別的問題提出來，我可否自第二項開始答覆？

陳議員重光補述：

你再三再四的表示不能答覆，並以監察院糾彈為藉口這是不對的，因為我們問的是行政措施，你既有答覆的義務，我們也有質詢的權責。

高市長玉樹答：

天下事個人有個人的看法，我們身為公務員有什麼不對的話，自將受到種種處罰，不過剛才我並沒有說拒絕答覆，而是說監察院的事情告一段落以後我樂意來答覆，同時在監察院提出糾彈案以前，我們根據行政院的指示也有一個報告書呈覆，副本是否分送給各位？

陳議員重光補述：

我們要你說明的是到目前為止的改進情形。

黃議員聯富補述：

陳議員的意見就是希望你行政方面改進的情形答覆，如有越越的部份你不必答覆，現在我就請教你第二項，公共設施預定地是否不收地價稅或田賦？

高市長玉樹答：

像這種具體的問題我可以答覆黃議員，公共設施預定地免稅的申請，必須先向工務局取得證明，但是地上如有建築物或違章建築則須繳付地價稅，不過有一種情形倒真很吃虧，因為土地被他人佔，仍要代他繳稅，我們曾數次向行政院建議，但仍不能免稅。

黃議員警葆補述：

土地被他入佔用者既吃虧，有何補救辦法？

高市長玉樹答：

行政院是認為在這種情形下，有些可能是確實被人佔用的，也有些則是地主拿過人家的利益，允許他人蓋違章建築的，而且政府無法加以分辨，所以最好的辦法是政府能趕快收購預定地即可解決。關於仁愛路的土地補償費何以還不發放？這在市府在法的立場確實有點站不住，但是依情依理却很站得住，這個問題與前一問題一樣，因為三十九年間很多大陸來臺的同胞經過旅客的介紹，很便宜的獲得地主同意在其地上蓋起違章建築來，特別是有兩年的期間內政府為開放預定地而核發了臨時執照，這種情形在建國北路和仁愛路都很多，當時大家都想二、三年內即可返回大陸去，不必計較產權，所以在合同內都寫明假使政府要開闢馬路的話，應該無條件拆除，但是直到二、三年前政府果真要開闢時，地價已漲了十幾二十倍，如果依照法律上的根據，現在政府照公告地價發給補償費就要完全歸地主所有，相反的當初給了頂讓或頂租費的並且住了十幾年的人現在則只能得到其地上物——木頭房子折舊後予以補償的三、五萬元，土地部份的補償費分文也得不到，這是不公平的，所以依情依理，我們先準備發五成補償費給原來的地主，但因地主不同意，所以改發七成，但是地主仍不滿意。

陳議員重光補述：

如果依情依理，市長即有賤賣嫌疑，你說對於大陸逃來的同胞寄予同情，然而事實上有很多是商人租用了這些土地去造房屋圖利的他們已發了財，還要給補償費算是合理嗎？而且旁邊的土地已漲至三萬元一坪，預定地則僅依二千五百元的標準予以補償，莫說地主吃虧，拿這些錢恐怕比歷年繳給市府的稅金還少，這豈不也值得

同情？同時行政院既有指示，你就必須遵照施行，不能再拿這些理由來留難人家，否則如有地主告你市府利用職權侵害又將如何？還有這一條道路預算九千多萬元，其中工程費只一千九百萬，收購土地三千萬元，其餘還有四千多萬元到那裏去了？

高市長玉樹答：

陳議員所提的這兩點非常重要，當初這些地皮是六十元一百元的代價頂過來的，但是中間這些發了財的人都跑掉了，而且當年拿到六十元一百元的地主事實上也沒有多大的損失。其次，我們中華民國誠然是法治的國家，但是行政機關的許多事情往往不是單靠法就可以行得通的，尤其政府應該替貧困的市民的生活着想，例如在美日等國對於違建戶不但要無條件的拆除，而且還要加以處罰，但在我國姑無論法律上的規定如何，事實上還要給違建戶以補償費，甚或整建住宅分配給他們居住。

陳議員重光補述：

你確實很慈悲，如果市府有財源給他們補助當然很好，但是不能怪他人之愷，這個問題已經拖了二年多了，究竟發不發？

高市長玉樹答：

當然不能不發，政府不能違法說不發，現在已由五成改為七成通知地主了。

陳議員重光補述：

還有三成何以不能發？如果要同情那些大陸來臺的人，可以用其他的辦法來補償，民主政治應該講法守法。

高市長玉樹答：

我希望陳議員對這些人也稍微同情一點，其實市府這樣辦也是權宜的做法。

陳議員重光補述：

我還是希望以法爲據，同時拖了二年多的時間是否也要補償利息，如果有人告你，市府給查封了是很難看的。

高市長玉樹答：

讓我儘量想辦法來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

現在時間到了，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質詢。

休息（十二時〇分）

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卅一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

葉議員生進補述：

高市長，關於仁愛路征收土地扣發補償費，市長也說明於法立場站不穩，既然於法站不穩如何還會有情有理，不受歡迎的調人實令市民不諒解，法律一定保護善意第三者的，市府不該扣留補償費，以前扣一半，現在變成扣三成，無論扣若干總是不應該，市府自應遵照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辦理，不應再有任何行政上的考慮，臺北市政府應從速依法辦理，早日發放各項補償費，我國是法治國家，一切依法處理，希望市長答覆何時可全部發放？倘有糾紛，是市民相互間的事，不必市府參與漩渦之內，地主並不喜歡市府做調人，不受歡迎的調人應趕快退下。

高市長玉樹答：

早上已向陳議員說明過，地政處的資料我再向你說明一次，當初地主所付出的頂費是八十元至一百九十元，等於當作可以買地的價錢，本案依法市府的立場實在站不穩，我可以坦白承認，和仁愛路一樣的道路地一種是空地，乾乾淨淨的地主沒有給人家，也沒有拿頂費，一種是正式拿頂費的八十元至一百九十元，讓人家蓋房子

，在當初兩年中可以蓋臨時建築，是合法的，另外，違章建築有兩種情形，一是佔用的，一是地主多少有點拆爛污的情形，拿頂費讓他隨便蓋，違章建築的地主假定沒有市府出面，地主永遠倒閉，話說回來，我們先發五成或七成，你說扣五成、三成，事實上我們並沒有扣，是先發放，中華民國是否全部任何機關都是呆呆板板按照法，就是法治國家中也沒有這回事，大家知道，有的違章建築到貴會請願，議員先生還要到市府講法外之情，政府政治是爲多數人的，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仁愛路如果只有一家，那無所謂，就因違章建築有兩三百家，國家行政機關倘不加清理處理，有時要發生意情，違章建築依法一個錢都可不給，今天政府不得不加以清理，除了蓋房子安置，補償費、救濟金同樣的處理，不夠和地主協商，地主都是同樣給九十萬元，地主承認應九十萬元給他，我們總是儘量處理這件事，縱使明天法院判決也好，全部給他，聯合報、民族晚報發言人也不必講話了，市府移送法院裁定，不必與地主商量，現在是先發七成，三成讓我們處理，我們對地主毫無成見，事實依法我們站不住，於情非常適當。

周議員財源補述：

市長上午答覆要立即處理，究竟何時可處理請市長明確表示。

黃議員馨葆補述：

市長談法，民主國家是法治國家，錢既然不發就應提存法院而不應放在市府，存在市府是不合法的，不論土地發生任何糾紛，錢提存法院才是依法。其次，市長講違章建築，議員好像有超過法規的要求，議員不希望如此，每位議員爲着違章向市府討情感頭痛的原因是市府方面有的特准，有的不准，來頭大的特准，法律之前應人人平等，該准全部准，不准全部不准，我們也希望本身守法，市

長也守法，不希望法以外有議員要求，我聽得不大接受。

高市長玉樹答：

市政府拓寬仁愛路所征收土地的所有人，在十餘年前，已經向這些土地的承租人，取得相當於土地地價的款項，現在市政府征收後，又再以現時地價領取補償時地價領取補償費，反之，房屋所有人，於十餘年前已付出相當於購地的價款，現在征收時，竟未能獲得分文補償，於情於理，實有欠公平？市政府為顧及雙方的權益，曾召集雙方進行協調，並且先發地價五成給地主，現再發二成，剩下的價款，等糾紛解決後，立刻發給。

三、本府改制後，為使人事制度上軌道，首先規定各機關必須按照編制用人，並遵照中央規定，奉行考用合一政策，加強職位功能，目前各機關對於人事上的措施均已正常化、制度化，同時為加強人事管理，提高工作情緒，本府首先實施出勤打卡，自從中央推行三考三卡制度後，本市更積極實施，並加強福利措施，以提高公務員工作情緒，如發現有違法弄權舞弊情事，及時根絕。

黃議員馨葆補述：

任用人事應依據人事法規任用，據本席所知道，市府還有七百多人未送審，資格不夠的也照樣任用，造成黑官，人事方面我認為沒有制度，一片混亂。任用人事不能憑關係，應憑資格能力，起用人才。只要有資格的人才就可任用，不能說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相信市府不會沒有人才，不能說沒有資格的也照樣任用。再者，機構重複的很多，譬如委員會太多了，因事設人不能因人設事的，希望市長將制度稍為改進，今天發生問題，市府弄權，就是人事混亂，制度無法確立，有人才不用，坐冷板凳，應該啓用人才才對。

高市長玉樹答：

據人事處說明，七百多人是雇員，雇員是各單位主管的用人權，依法不必送審。

黃議員馨葆補述：

雇員當然不必送審，這七百多人是必須送審的職員。

高市長玉樹答：

我請崔處長說明。

人事處崔處長和答：

我們的表列得很清楚，市府用人如不符合任用資格一定不能發報發佈，經過發佈的都是依照規定送審，送黃議員的資料中，那些未送審的都有特定的原因，依法應送審的都已送審，黃議員說很多未送審，因有的機關未認定，即原來是聘派機關應改為任用機關，在性質未認定前不能送審，否則銓敘機關亦不承認，必須經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商定，此情形不僅臺北市、中央、臺灣省都有相同的情況，因為聘派人員條例的修改才產生這問題，這是在中央法律的變更，如果沒有特定的原因，一個人也逃不過送審的手續。

廖議員東城補述：

有關人事制度我有幾點意見請示市長，因人事行政是一件極重要的事，得人者昌，今天市府人事制度非常亂，譬如人事紅包，報紙時常看到，各單位人事室主任掌握該局一切行政大權，如地政處人事主任拿紅包，教育局人事室科員掌握教員調遷之權，今天政府要有廉能的條件，應該重視人事行政，人事行政不健全要辦好全臺北市所有的建設很難，關於人事混亂不知市長有否下決心整頓？

高市長玉樹答：

廖議員所講的，我不敢否認沒這回事，但也不承認全臺北市政府的人事都是天天搞紅包，有若干的非法份子，如地政處之案該員已遭處分，我必須強調，不能說人事都是天天搞紅包沒有做其他合

法的事，人事系統是人事行政局核派的，我雖可表示意見，除了非法的確有證據外，不能隨便冤枉人，教育局的教員調遷，尤其是外縣市調入本市，外傳人事紅包牽涉最多，當初一段時期，市府可以指揮監督教育局，如府令發佈，但貴會不太同意，十六案裏也有糾正這項，後來設一個審查小組也不是很重要的，如果人事室要拿紅包審查小組也不一定通過，我們沒有其他動機，像這類平常相當費苦心，我們歡迎有證據提出檢舉，我馬上處分，或建議人事行政局開除，或移送法辦，地政處人事主任已予免職處分。

陳議員振家補述：

工務局有位蘇姓技士與黃姓技士，黃姓技士比蘇姓技士年資深，但實施職位分類，蘇姓為九職等，黃姓八職等，黃姓很不服，在第一次大會質詢，我曾要求崔處長查明崔處長說並無不對，結果過了幾天，蘇姓因石牌案坐牢，這證明蘇姓技士很有辦法，今天特藉此機會報告市長參考，確實有這回事。教育局方面，有位教員欲由外縣市調入本市服務，本席於第一次大會即拜託教育局辦理，迄今仍未予核准。

高市長玉樹答：

一定參考。

黃議員馨葆補述：

人事你說沒有混亂，本席舉例說明，教育局任用教員理應經中等教育科主辦科簽辦，最低限度應了解，但教育局人事室大權在握，不會中等科，一下子發表，這樣是不是混亂？其次市長也不必太袒護部屬，今天市府是紅包天下，市長記得出巡時，某地方違章很多，你也講是否警察收紅包，因此市長也不必太袒護部屬，好的部屬當然也有，但有的沒有紅包是行不通的，如果紅包是規定的例子，否則商人很難辦，要紅包，送多，商人吃虧，送少，不但事情辦

不好且造出麻煩，所以，如果要紅包，應該規定一個數字，某個程度多少紅包，讓人民好遵守好辦事。

高市長玉樹答：

謝謝，黃議員指責的教育局人事室大權在握，無論如何不可能，中等學校教員是由校長聘任，報教育局，報的時候必須經中等教育科，同樣情形，國小教員之任用應經過國民教育科，我接受你的意見從今天開始改正，紅包的事，廖議員所說的不敢否認市府沒有紅包存在，因抓不到證據，但多數公務員都是奉公守法從事市政建設，不能說全部人員天天搞紅包不動，公務員也有公務員若干的榮譽感，人是自私的動物，美國、日本政府也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乾淨，總而言之，有紅包隨時發現隨時檢舉，議員先生若有證據隨時告訴我，我一定嚴辦，以求得不法的少數人愈來愈少。今天中華民國在世界上是最有傳統文化的國家，我們不能承認政府全部腐敗，我們還是相當有榮譽感，我接受大家的建議，有不法的同仁一定嚴辦。

廖議員東城補述：

聽市長的說明，對於紅包好像不感覺很嚴重，我覺得臺北市今天人事行政非常嚴重，假如不能得到很好的人，如何辦好市政，本席在此強調仁能，唯有仁能才能宏道。教育局四科六室當中，四科代科長佔一半，如此全市的教育行政如何辦好，難道市長不聞不問督學應該是優良的校長才能擔任督學，但今天教育局的督學都是那些出案人才擔任，甚至教師的調遷都是落在科員大權在握，這難道不嚴重？人事紅包發生之例不止地政處小職員拿紅包還不嚴重，人事主任收紅包能夠輕視嗎？希望市長能下決心整頓，建立好人事制度？高見如何？

高市長玉樹答：

人事主任拿紅包恐怕向來有若干，不是全部，教育局人事主任職權太大，我們過去曾為此加一道手續，以府令發佈，不幸受貴會指責為濫權，所以作罷，由教育局自己選自己派，本來教育局送到人事處核派是為防止某個程度拿紅包，但未獲貴會諒解，現在增設一個三人小組，尤其外縣市來的必須加以審定，從廿年前每年都有傳言，外縣市調到本市一個人須要多少行情，因此增設三人小組防止某個範圍收紅包，今年開始，中等學校教員校長自己聘派，國民教育按照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現在沒有按照國民教育法，這是教育局自己沒有關心。人事主任核派權在人事行政局，你的意見我可以建議人事行政局以後核派人事主任特別慎重其人選，同時若無法事實，我馬上檢舉馬上開除或移送法辦，但抓不到證據也不能隨便冤枉人，總之，有事實提供資料，我馬上採取行動，希望地方行政的風氣往更好的方向邁進，目標如此。

黃議員馨葆補述：

這是決心與否的問題，市長講有證據嚴辦，多少有點官樣文章，所謂紅包有三種：第一種是為難紅包，某個案子，紅包來才能通過。第二種是樂意紅包，譬如案子給我很方便而樂意送給。第三種是買賣紅包，必須多少才能成交，經過討價還價的紅包。這三種紅包性質，市長或許知道或許不知道，是否改進還是靠市長的決心。

高市長玉樹答：

我有決心改革不良的風氣，附帶報告，今天公務員想搞紅包的還是少數，不能說市府每個人都是非紅包莫辦，公務員也有若干的榮譽感。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到市府工務局拿證明便可以申請免稅，現在未開發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受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限制僅能繼續供原來之使用，惟此等土地，可向工務局申請公共設

施保留地限期，據以向稅捐處申請減免稅捐，同時本市五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前公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雖至五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屆滿五年之保留期限，惟經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奉行政院核准繼續保留至六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葉議員生進補述：

有關學校預定地，上次大會市長答應不僅永樂國校、老松、大橋、蓬萊、福星等亦要併案辦理，譬如永樂國校每年減少六班，學校不再擴大之可能，本案教育局曾簽報市長，市長說要統籌辦理，老松國校很多教室已無法修理，學生數一萬多人，是世界上國家學生數最多的學校，希望趕快收購預定地辦理，這也是市長於第一次大會所答應辦理的有必要收購的趕緊收購，否則開放讓市民改建。

高市長玉樹答：

每任市長都知道不需要保留的保留太多年不合理，相信前黃市長、周代市長也如此，這種情形大概有蓬萊國小、永樂國小、福星國小、大橋國小，大家知道實在不需要保留這麼久，地主無法改建，地價稅照付，但沒有人敢取銷，否則說不定又是圖利他人，大橋國小地主請願，原則上應該贊成，要嘛，五個學校併案提出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認為多餘的讓其通過送內政部同意後，這些老百姓就可以改建，手續上還未見教育局簽來，能否通過必須經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

陳議員重光補述：

做每件事都是圖利他人，銀行借錢給人家發展工商業也是圖利他人，每件事假如為市民好，也可以說是圖利他人，現在我們所質詢的不是從圖利他人着眼，是為市容美觀的問題，市府應當做的，相信沒有人會指責，上次大會市長說一個學校恐怕人家講有圖利他人之嫌，要五個學校通案辦理，政策性的問題市長應提出魄力，

不要顧慮每任市長不敢做你也不做，市長敢不敢負責？尤其議會希望你做，老百姓也提出請願，市長觀感如何？

高市長玉樹答：

原則贊成，應該老早取消才對，現在五個學校併案簽上，提都市計劃委員會研究。

葉議員進生補述：

永樂國校每年減少之班，每年教室都有剩下，爲了市容觀瞻，盼市長考慮建小型學校，老松國小是周財源議員提出的，市長說只有一枝怕人要講話，希望併案辦理，如果五案都簽上，希望市長儘速交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

周議員財源補述：

葉議員講到我，如果我不站起來發言，好像不大好意思，大部份的學校預定地都在舊區域，如太平國小、福星國小，市長也認爲有礙觀瞻，希望趕快飭教育局研究後提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實行，相信大家都會贊成你做的。

高市長玉樹答：

原則很贊成，但也有若干的問題，蓬萊國小沒有問題，福星國小就有問題，一千八百坪是否全部取銷，福星國小從中華路到西寧南路，有若干的問題必須研究後，才能提都市計劃委員會。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請教一般性的問題，第四條形成很嚴重的問題，整個臺北市沒有開發的公共設施預定地很多，現在既然不能給予使用，派旁的用場，土地所有權人也不能作其他使用還要繳納稅金，同時預定地原來申報地價，譬如是一千元，經過多次調整，旁邊的土地已調整到一萬元，預定地仍舊是一千元，依照土地法規定，政府收購土地應按市價收購，如果按照市價，目前已達一萬元，但公告地價只有

一千元，老百姓的吃虧實在太大了，市長認爲合理嗎？其次，政府規定預定地保留五年，必要時再延長五年，現在已經六年了，剩下只有四年，將來如果發還老百姓，整個臺北市的建設如何嚴重，市長認爲如何？

高市長玉樹答：

任何都市總先有一套計劃，計劃下去，有的人土地變成道路，有的變成學校或蓋房子，道路的人感覺運氣不好，較吃虧，如果是一樣的價錢就不感覺吃虧，外國，美國、日本無論道路、學校、蓋房子都是同樣價錢，但日本、美國，譬如今天開仁愛路買一塊地有五百萬臺幣收入，所得稅一年內跟上最低限度有八成，尤其臨時所得稅絕不馬虎，六百萬的收入起碼扣掉四百八十萬，我們就沒有這麼利害，所以價錢便宜。今天新計劃的地區總較吃虧，例如仁愛路沒有人買地，現在問題就是價錢的問題，有的人這塊地要做道路、學校、公園，一個國家無法做到每個人都公平，總是少數人要付一點犧牲、代價，政府才能發展國家，一樣的人，有的發財，有的沒有機會發財，都市建設是整體的，發展都市難免有若干人，有若干的犧牲非付不可，話說回來，立法院通過的都市計劃法不一定合理，我們不像美國可以發行公債，現在研究五年是否再延長五年，如果不延長，將來全臺北市都市計劃全部取消，後果會很糟的，譬如建設只做了一半，當初立法院增加這條，大概基於種種的關係，原來辦法並沒有這條規定，現在內政部已在研究都市計劃法如何補救，這事關中央主管事項而非地方事項。

主席（林議長挺生）：

休息十分鐘（三時五十二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四時二〇分），繼續開會，請高市長繼續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

五、本案現已陸續分配中。

陳議員重光補述：

沒有分配的理由是什麼，五十九年度國校建設到六十年年度仍未完成，市府庫存很多，到現在超過四個月才要分配？

高市長玉樹答：

已陸續分配了，通過後就立即設計，每年都如此。

陳議員重光補述：

年度預算過了四個月才設計這是不對的，市府預算制度有錯誤，民生國中五十八年度預算送來的是概算，追加預算一千一百一十五萬，沒有內容，臨時議會通過須補送明細表始可動支，結果錢糊里糊塗用掉了，送來本會的僅是概算，設計學校沒有樓梯，追加四個樓梯，每個四十萬元，共一百六十萬元，廁所十二間，一百六十八萬元，填土也是都沒有明細表，應當先有計劃設計才能產生預算。

高市長玉樹答：

到現在為止，每年都這麼編，工務局看下半年度那個學校須多少錢，先編概算送貴會通過才設計，道路也如此，以單價編概算先送貴會通過，工程才開始設計，以後我們可以先設計再說。

陳議員重光補述：

追加四個樓梯，每個單價四十萬，沒有明細表，叫我們如何審查？

高市長玉樹答：

教育局的答覆，該校校舍建築工程設計圖樣草案完成後，認為第四棟教室學生（全部為女生），至運動場參加朝會夕會，上體育課以及防空疏散避難，東邊無樓梯可通行下樓（僅西邊有樓梯），

至感不便，而且安全顧慮很大，基於此事實需要，乃建議國中新增校舍設計規劃小組請在第二期工程中增加設計，將第四棟教室東面樓梯列入建築（東面樓梯下含廁所一間）。至於一樓到四樓要那麼多錢，俟查明後再答覆。

陳議員重光補述：

你也無法管那麼多，一個樓梯四十萬元，實在有問題，廁所追加十二間，一百六十餘萬元，真叫我們無從審查。

高市長玉樹答：

查明後再答覆。

剛才說先設計再編預算，還是先編概算才設計，恐怕牽涉種種問題，現在的預算是人事經費都放在每個工作項目中，譬如工務局人事經費在很多工作項目裏，預算如果全部通過就沒有問題，萬一預算不能通過，人事經費花下去，恐怕有若干的問題。

陳議員重光補述：

六十一年度再送概算，本會無法審查。

高市長玉樹答：

我的了解，世界各國都如此，如果先設計再編預算，議會也沒有工程人員，這點我看沒有多大的錯誤。

陳議員重光補述：

本席講的話是有道理的，過去不對現在應當改革，不能一錯再錯，錯到底。

高市長玉樹答：

中央高速公路也是以概算送立法院審查，也沒有設計圖樣。

陳議員重光補述：

本席在省議會審查預算八年，省府工程都有明細表，例如填土多少錢，公路局設計道路用多少高的石頭，基礎多高，都有詳細數

字表示，怎麼可以一條路多少概算，叫我們從何審查？

高市長玉樹答：

北投公路用了九千五百萬元，當初預算沒有那麼多，但做下去結算是九千五百萬元，你的建議，圖樣倘能先設計正確再編預算最理想，但設計也不是一下子就可完成的，在未設計圖樣前只能編概算，不過你的建議我很樂意接受。

陳議員重光補述：

應該先計劃才產生預算，不能因預算產生計劃。

周議員財源補述：

預算的分配本席有點請教，今年各里裝置電話費預算是否已分配？

高市長玉樹答：

已答應出去了。

周議員財源補述：

錢沒有分配？

高市長玉樹答：

可以分配了。

廖議員東城補述：

關於第五題的答覆，市長站在發言臺答覆陸續分配中，但今天發給我們的教育部門書面答覆，同樣是市府的答覆，內容却有兩樣，書面答覆是六十年預定增建教室學校計有介壽、民生、興雅、和平、金華、懷生、弘道、古亭、南門、大理、蘭州、新興、南港、景美、忠孝等十五所國中，其中五校申請補助中美基金補助，因本年度建築費迄未奉市府撥款，大部份迄今尚未動工，而市長剛才却答覆已分配了，究竟那個正確？

高市長玉樹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五〇期

二星期來陸續分配的。

廖議員東城補述：

本席建議市長在政策的領導或督導執行上，做得積極點，因市長如果不積極時常會發生問題，兩星期前我們曾詢的事，一邊答覆沒有分配，市長現在答覆已陸續分配，希望今後凡涉及兩單位的事，市長先生在領導政策上應積極，否則時常發生莫大的距離，使得我們無法了解市府的執行究竟完成至何種程度，如果協調上不夠完善，造成矛盾，使各單位無所適從，實有礙市政建設之推進，本席殷切盼望市長今後能在政策領導上積極一點，俾使執行上能講求效果。

高市長玉樹答：

謝謝，我接受指教，做事必須積極，今後當朝積極方向進行。

黃議員聯富補述：

陳議員講預算的大原則，本席講的小細節，老百姓是不管預算不預算的，只要事情能做好就好了，如果做不好他們會埋怨的。大橋國小廁所蓋好一年多，據說蓋得很漂亮，但外面上了鎖不能使用，局長說沒有水塔的預算，所以無法使用，幾千名的學生備受方便之苦，曾問教育局，教育局將責任推給工務局。

高市長玉樹答：

這是教育局工作不力，加一個水塔就可解決，高局長應立即改善。

葉議員生進補述：

新式廁所都為抽水設備，但水壓不夠，做水塔必須追加預算，希望教育局工務局請求財主單位配合，儘速解決。

高市長玉樹答：

葉議員是該校家長會會長，我負責撥款給校長買馬達改善。據

一九〇九

教育局表示，六十年年度編有十萬元預算。

六、本府與臺大訂約合辦設立急診醫院，目前正在積極進行中，俟急診醫院興建有着落，即着手建立癌症防治院，並派員出國專修，興建婦產科醫院本府衛生局正在研議中。

陳議員振家補述：

癌症目前臺灣很難找到專家，日本癌症研究中心院長本身亦因癌症死亡，本席認為癌症防治中心比婦產科醫院重要，婦產科醫院不改為婦幼衛生中心較妥，希望提早產兒的生存率，在金華街有塊地市長計劃興建國中，本席認為應斟酌輕重，將此地改建為婦幼衛生中心。

高市長玉樹答：

建議很好，金華街那塊地尚未定案，當飭衛生局研究。

陳議員振家補述：

本席有提案，請支持。

高市長玉樹答：

七、依據土地重劃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人需先提供百分之廿五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始可核發建照，前項土地提供設定係由本府地政處辦理。

周議員財源補述：

手續有沒有辦？

高市長玉樹答：

正在辦。

周議員財源補述：

這塊土地從五十六年開始即禁發建築執照，現在又要重劃，仁愛路市府說要重劃，已經過了四、五年，但到現在還未重劃，這對地主來說，可以說是一項損失，且土地重劃必須要居住在該地區的

市民有半數以上的人同意才可以實施重劃。

高市長玉樹答：

重劃是都市計劃確定專案報行政院，行政院公佈沒有一半人反對就能成立。

周議員財源補述：

六張犁地區地主並未同意。

高市長玉樹答：

沒有人抗議。

黃議員馨葆補述：

制度混亂大家不守法，土地重劃依法應征得地主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但這段手續未辦，一下子下令禁止建築，依法無據，或許市長對法令規章不十分清楚，但經辦人應清楚，按照法令實行才對，不能憑市長的條子，個人的意見某某地方禁建、重劃。今天民主政治談法，不守法就是違法。

高市長玉樹答：

鄭重說明，聽到黃議員的話，好像市府天天搞違法，亂七八糟的樣子，我不接受，在座這麼多主管，我不接受這種話。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完全就事論事。

高市長玉樹答：

雖然法無依據，事實上有需要，行政院指示下來正交內政部研議，我們手續正在辦理。

黃議員馨葆補述：

行政命令不能抵觸法令，土地法第六章第一百四十條有明文規定。

高市長玉樹答：

行政院認為有需要，已交內政部研議中。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們希望臺北市政好，不對的不必強辯。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俟下週一繼續。

（五時十分）

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葉議員生進補述：

扣除時間是經大會通過的，屬於程序問題時間，本會一年兩次大會總質詢時間向市長問政每人僅有五十八分鐘，市長如果再拖，我們就失掉此寶貴時間。

黃議員馨葆補述：

關於時間是否多扣除，本席有兩點意見：（一）經過大會決定的，（二）難得高市長到此，我們多請教一、二兩個鐘頭也無所謂，機會難得，本會同仁欲多了解市政建設，一般社會福利情形如何，本席認為時間既經大會通過，就請高市長勉為其難，不必再爭執了。

周議員財源補述：

我們提監察院的案是五月十二日，行政院是七月十二日核示下來，行政院的核示是希望市府改進，本會質詢內容即請教市長對於行政院之核示是否有根據改善，請市長答覆，並非本會提監察院之案要請教市長，請市長搞清楚，本會的主張並無不對，但市長拖延很長時間，如果要扣質詢組的時間實屬不該，且已經大會決定即不必再推翻。

林議員穆燦補述：

星期五延長七十分鐘是經議員同仁提出動議大會討論決定的，剛才主席從詢第一組並不就可解決，因經過大會同意通過，必須大

會將此案否決才可以恢復，定期大會一年才兩次，每次每位同仁只有二十九分鐘時間請教市長，請高市長多忍耐，不必計較這七十分鐘，也不必再討論下去了，否則時間只有愈拖愈長，請主席宣佈繼續開會。

陳議員愷補述：

我昨天問過議長，議長說有時間預算，所以同意扣除，假如今天高市長要求的，責任在高市長，因高市長把時間浪費了，希望不要再浪費時間，否則本席單獨質詢的時間是否受影響？

孫議員鳴補述：

我覺得不是市長的問題，是我們的問題，總質詢時間是五天，七十分鐘大會已經同意扣除，今後假如再浪費時間，即將每位二十九分改為二十八分。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反對孫議員的話，市政總質詢雖規定五天，倘高市長故意製造問題，耽誤了五天實際的質詢時間是絕不容許的，必須將程序問題時間扣除，實際質詢應是整整五天。

主席（林議長挺生）

上星期為所決定的當不再推翻，仍維持原決議，今後儘量把握時間，現在請高市長答覆。（九時五十二分）

高市長玉樹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來賓、各位同仁：剛才沒有開始前聽到幾句話，今天我做一市之長應該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就是我們府會之間也不必意氣用事，我不過說是上星期五的質詢，本人說過，有的問題我不能答覆，是無可避免的，譬如各位議員先生問我中央經濟部的事，或臺灣省政府的事，我無法答覆，各位不滿意，這種時間如果沒有宣佈程序問題的話，便不應該扣除，道理上很對，

剛才我問議長是不是七十多分鐘全部宣佈程序問題，假如我不能答覆各位不滿意一定要我答覆而耽誤的時間，應該算是質詢時間，照道理不應該扣除，本人宣佈很難得有這種機會與各位議員共同檢討臺北市政，所以儘可能時間多拉長一點，應該沒有反對的理由，不過今天因我們是公務員，不能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全部在議會質詢檢討，其他的行政責任很大，議會組織規程規定總質詢為五天，（以前三天現改為五天）今後假如再有類似情形，我抱歉很難答覆，各位一定要我答覆而我無法答覆之時間假如要予扣除，可能五天總質詢時間非延長不可，因此希望儘可能不必有此種情事發生，今天請各位原諒，有的問題我必須說抱歉，假如不是有相當的理由，我看法必須改變，按照剛才的原則是不錯的，今天為節省時間現在開始答覆。

葉議員生進補述：

這又是程序問題，市長佔了十分鐘，沒有經過議長准許市長何必來一頓訓話？

高市長玉樹答：

請教葉議員，我做市長沒有表示意見怎麼做市長？

葉議員生進補述：

這是題外的，你講程序問題應經議長准許，質詢時間就應開始答覆我們的質詢。

高市長玉樹答：

市府有意見怎麼表示？我不是故意製造問題，我講道理，市府官員沒有講意見的機會，什麼地方才能講？

黃議員馨葆補述：

市長的開場白我們不計較，現在請開始答覆。

周議員財源補述：

第七題沒有解決。

高市長玉樹答：

行政院有指示，預定重劃地區禁止發照，雖然依法無據，但事實上有需要，所以行政院已交給內政部研議此辦法。

周議員財源補述：

六張犁五〇四號等土地，上次大會質詢時市長答應儘速辦理，上星期五我沒有問到底，要提二五%才能准予建築，究竟根據那條法令？

高市長玉樹答：

臺北市預定重劃的地區有三個地區：（一）仁愛地區，現在辦理。（二）民生東路原來一百公尺改為四十公尺。（三）六張犁，六張犁地區的重劃程序並沒有繼，現在行政院解釋下來，我們預定重劃的地區按照規定應該報，但沒有說未報之前不能發照，假如有未報之前絕對不受禁止發照，而我們禁止，就是違法，但行政院說，法無依據，法還沒有說可以禁或不能禁，預定重劃的地區事先禁建雖然法無依據，但事實上有需要，所以交內政部研議辦法，這是國家行政院指示下來的令，超過我們討論的範圍，老百姓同意保留二五%，市府可以照發，這裏有都市計劃，同時，將來民生東路一百公尺改為四十公尺也一樣，法有規定，我們不能違背，法沒有規定不能往右走，我們往右走並不違法。

周議員財源補述：

六張犁地主我不認識，昨天很多人打電話感謝我，一千多名地主大部份不同意，只有廿七人請求希望重劃，這廿七人的地一部份已蓋了房子，剩下的不能蓋，重劃禁建須經法定程序，高市長比總統大？總統在林口鄉要禁建，還是依法定程序辦理，市長却一紙命令發下即禁建，老百姓很不服，且禁建至多只能兩年，現在已

拖了四年還不能蓋房子，今後希望做事須有根據。

黃議員馨葆補述：

行政命令抵觸法令無效，法令抵觸憲法法令無效，土地重劃法第六章第三百五十條明文規定，必須公告三十日，經過老百姓半數以上同意才能重劃，市長將此案擱置四年未辦手續，自行禁建要老百姓繳二五%才給執照，我認爲這是違法，市長看法如何？

高市長玉樹答：

違法和法無據不同，我剛才已說明，若重劃法有明文規定未報准前不能禁建而我們實施禁建，我們就是違法，但重劃法只有規定重劃如何如何辦理，如一半人表示反對重劃，不能通過就作罷，沒有半數不同意就可辦理重劃，重劃前並無規定不能禁建，假如有規定重劃後不能禁建，我們禁建就違法，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指示下來，雖然法無據，但沒有違法。

黃議員馨葆補述：

法無據可以興建，沒有報內政部核准就不能禁建，不能扣除二五%，未經過公告三十天，老百姓半數以上同意案子就不能成立，不能憑市長一紙命令某某地方即予禁建，這樣是大違法。

周議員財源補述：

這裏不能蓋房子是根據何種法令？必須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規定才能禁建，其他能否禁建，請你查查法令。

黃議員聯富補述：

剛才市長的意思是說法是活的，爲了市政建設要禁建相信市長的出發點是良善的，用意是好的，本席認爲市長尚能進一層考慮，老百姓也不合理怨了，就是前已講的，法既是活的，對於地價稅不妨亦予暫時停收，老百姓沒有損失，就不會提出抗議。因土地一經禁建即無使用價值，倘須續繳地價稅，人民負擔太重，市長的用意

如果是良善的，請採納本席的建議，如此即可解決問題。

高市長玉樹答：

黃議員說違法或扣除，這都是用辭不太適當，並沒有說老百姓要重劃，二五%的地要充公，沒有這回事，二位先生也知道，重劃行政院有令，臺灣省多爲農地，也花了不少時間辦理重劃，何況都市地沒有辦法重劃，每個人的土地不能充分使用，一定要經過重劃後，整理爲整塊的土地，這是好事，所差的是我們無法在短期內辦好，是能力的問題，所以要地主多保留二五%的空地，並不是這二五%要充公。其次，「違法」這兩字不能濫用的，法令規定不能往右走，我們往右走是違法，法令沒有規定不能往右走，我們走了，是法沒有依據，因爲法沒有禁止我們不能往右走，不算違法。周議員提的重劃法按照程序應怎麼報，最後還要半數以上地主反對才能成立，但假如有明文規定，重劃沒有大家同意前不能禁建，我們禁建就不對，所以行政院指示，預定重劃地區先行禁建雖依法無據，事實上有需要，所以交內政部研議。黃議員問的，叫人家地價稅照繳不對，禁建不好太長，爲何臺北市幾個重劃地區進度比較慢，應該成立重劃委員會，因上級尚未批下，重劃是很麻煩的工作，老實說，做公務員不希望討麻煩，我們不要管，讓老百姓隨便蓋，最後公共設施無法完成。凡是經過重劃，老百姓沒有反對的理由，周議員所提的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譬如有的買到公園預定地，或道路預定地的人反對，也有這種可能，我知道的範圍，六張犁這地方重劃是受歡迎的，我們無論如何解釋也不能將行政院的解釋推翻。

周議員財源補述：

不要談到臺灣省農地方面，我們是針對這塊土地討論的，六張犁五〇四號等土地地主多數反對。其次，你說不是違法，我認爲違法，仁愛路也如此，行政院的說法是萬不得已的措施，監察院的說

法你是違法，法有根據，你不能抵觸法令，你講不違法，我認爲你違法，未完成法定程序，譬如領建築執照，未經過審查程序，怎麼不算違法，未完成法定程序就是違法。仁愛路一拖四、五年，六張犁迄今無法蓋房子，人家不肯提供土地，那邊細部計劃已經完成，你讓他們蓋就行了，希望重劃的是已蓋了房子，剩下的地無法利用才請求重劃，希望市長依據法令辦理才是法治國家，我們也才支持你。

高市長玉樹答：

監察院的公事中並沒有說臺北市違法。沒有「違法」的字眼。

周議員財源補述：

地政處奉市長令要禁建，後來議會公事去，你又改變分段征收，現在改變爲重劃，監察院認定你濫權違法。

王議員友祿補述：

違法不違法姑且不談，最低限度有行政上的錯誤，行政院核示禁建依法無據，但禁建後應將禁建的理由呈內政部核准後才能繼續禁建，否則也可以開放，因此，具有行政上的錯誤。

黃議員馨葆補述：

民主國家大家尊重法律才不會亂了步驟，你說不是違法，因爲不尊重法令就是違法，行政命令不能抵觸法令，政治家的風度必須保持良好，對就對，不對承認如何改進，才能爲市民謀福利，不能老說我守法，不違法，今天我們不是辯論問題，你是一市之長，你剛才講不是意氣用事，我很樂意聽，對事不對人，爲了臺北市的建設，對就對，不對勇敢承認並改進，才是政治家有風度的做法。

高市長玉樹答：

今天是總質詢，我做地方首長與各位議員先生於討論問題，不要用訓話來解決事情，「違法」與「依法無據」是兩回事，千萬不要

搞錯，譬如法明文規定不能做而做了是違法，法沒有明文規定而做了就是依法無據，我們今天是行爲在先，法律在後。「違法」兩字，我不能接受，行政院已說明了，還沒有法令規定，應該沒有問題。

王議員友祿補述：

依法無據的含義市長知道嗎？依法無據市府應當呈上級核准才行。

高市長玉樹答：

我提醒王議員注意，臺北市政府與內政部是平行的機關，我應該請示行政院，行政院指示下來的文章謂雖然依法無據，但事實有需要，解釋很清楚。

王議員友祿補述：

我沒有說你禁建錯誤，但實施禁建後，應將禁建的理由呈行政院核准後才能繼續禁建，這是必要的措施，如果行政院認爲錯誤，應該馬上開放，請問行政措施是否錯誤？

高市長玉樹答：

現在案子已到行政院去了。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們彼此不要再固執，你說依法無據，有法的根據應該按照法辦理，市民要獲得保障，政府必須依法辦理，臺北市時常發生土地套購案的毛病在此，有的沒有禁建命令就隨便某處征購，禁建，要保障老百姓必須大家守法，今天就教的是如何補救，改進，希望趕快補辦手續，沒有補辦前應如何處理，希能平心靜氣討論，政治家應有政治家的風度。

高市長玉樹答：

作成黃議員共同研究如何改進，我們是公務人員，違法自然會受處分。

黃議員馨葆補述：

老百姓如果告你，你必須賠償損失。

高市長玉樹答：

我看市政府也時常被人家告，這裏也有我的老師，有時候訓話也有，不要請教。

八、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漲價歸公及土地增值稅用於社會福利基金者共有九千四百八十多萬元，國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二千四百多萬元，其餘部份作為統籌財源，用於市區道路等公共設施及國民教育之用，查本市五十三年度採績效預算制度以來，已行有年，按照績效預算杜絕公帑浪費等案，社會福利基金每年用到就業輔導、貧民施醫、生活救濟、養老、配合違建拆除興建國民住宅、加強貧困盲聾救濟福利、興建婦職所、籌設托兒所、推行社區發展等等。

九、績效預算當着重計劃與預算相配合，建立成本觀念，年來朝此方向努力，市立商專體育館工程費業經吳校長詳細補送計劃，今後當特別注意學校教職員宿舍、房租津貼等，慎重執行。

十一、稅收方面，稽征機關加強稽征，各項稅捐已提高甚多。

黃議員馨葆補述：

第十至第十二題為陳重光議員所提，他已出國，為節省時間請將此三題改為書面答覆，請自第十三題答起。

十三、民生建設在行的方面，改制後訂有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第二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已在擬定中，一年來重大的工程已完成有信義路三段、基隆路、信義路一段、北安路、興隆路、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地下道、民權東路地下道、民族陸橋、南門市場、議會前陸橋。防洪治標工程。擬訂基隆河防洪治標計劃、興建三張犁截水溝，擋水牆全長八公里半，截水溝長達五

公里，抽水站五處，閘門十一處。

廖議員東城補述：

關於民生建設的問題，市長在施政總報告中建設部門僅列兩項，一是商業管理，一是工業管理，所謂商業管理，就是着重簡化工商登記手續，革除積弊，加強便民，推行商品公開標價等，按照建設部門民生建設除了住以外，還有很多應包括在內，國父說，建設在民生，今天我們不妨坐下談談，臺北市的建設希市長注重，最近民營公平管理上我認為極不合理，現在臺北市的借道車有指南、三重、中興、臺北客運，有的在省轄市時訂有契約，現在契約期滿，但建設局沒有為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和契約權益問題追究，使得借道車僅在本市享有權利而未盡義務，如指南客運，省轄市時道路開到木柵，改制後，木柵隸屬於臺北市，現在還收過路費，建設局不聞不問，依照契約規定，借道車不能在本市上客，指南客運到處停車上客，價格未按照公車價格收，也沒有學生優待，票價高到木柵至公館是三點五元，指南山上至木柵四元，所謂公用事業，公車方面以往只有公車處，開放民營的初衷就是鑑於公車辦得不好，現在實行了，建設局本應負監督和輔導之責，現在監督部門沒有監管好，至使民營客運、三重客運提出請願，因其無法進入本市，有的却能得到便利，不知市長對於借道公車有無妥善管理辦法？

高市長玉樹答：

當初臺北市公車開放民營是五中全會正式通過的重要決策，我們根據此決策開始研議，申請的有十幾家，最後核准五家分配到本市各區行駛，其中一家放棄，現在行駛的四家約有五、六百輛車，臺北市區擴大變成交通非常方便的都市，民生主義食、衣、住、行、育、樂，行的方面，臺北市目前老實說，公車非常方便，不止我自己，很多人都說臺北市的公車實在太方便了，但牽涉剛才廖議員

指責的四家借道車的行駛，這些借道公車都是省轄市時代省府核准的，我們無辦法表示意見，四家借道車也對臺北市發揮了很大的價值，使得交通四通八達，我們總不能說車到臺北橋、中正橋停，臺北縣那邊的人下車走路過橋再坐車，同樣是中華民國的地區，爲了連貫交通，利用四家借道車，只要那邊開闢一條路，臺北市這裏可以一條路配合，使得臺北市，臺北縣打成一片，這就是靠四家借道民營公車和公路局，因此四家借道車對臺北市的交通也有貢獻，但也部份增加臺北市若干的問題，譬如停車站遠一點就不會發生糾紛，但有的人貪便宜，利用停的地方插一個牌子，有的票價不一樣，按照老公路局里程計算的方式、大南、光華亦採里程計算，指南宮道路收費，那條道路是自己花錢開闢的，收費可能情有可原，是否借道車入本市也給予收費，要收的話應該全部收，但車輛本身也繳牌照稅、汽油捐，廖議員看得很週到，今後當飭建設局加強監督，使得每個人都很樂意乘坐公車。

廖議員東城補述：

四家借道車爲了溝通臺北市，臺北縣的交通是無可否認的，公車開放民營後，建設局應當監督輔導之實，不能說開放後任其滋生問題而不管，本席在建設部門質詢亦有提出，但心覆我不滿意，省轄市核准的借道車一定有合約，公路局都要受合約約束，何況民營借道車，指南公司省轄市核准的條件建設局知道嗎？剛才市長說指南客運四路路是自己開的，過路費高達大卡車每部卅元，計程車十元，機車二元，據說數年來已收足，契約已滿，建設局不知情，所以我說建設局有虧監督職責，借道車應有契約行爲，中興、臺北、三重客運由臺北縣到臺北市，指南客運所行駛的路線改制後，可謂也是臺北市的管轄區內，倘其欲開闢一條線通到淡水也行，但票價應統一才對，現在其價格北區段票價還高，又加養路費，建設局

不了解。三重客運原來據說是八條路線，其實行駛的只有三條線，現在又不准其進入臺北市，行政措施不知市府的用意如何，這種情形，市府對指南客運、三重客運二者之間監督輔導的條件又有天淵之別，假如建設局沒有公平輔導方法輔導民營客運而使得有的營運狀況很好，有的虧本不能維持平衡的話，建設局的責任實在太大了，今後盼建設局能對公車管理熱心督導，使其合理競爭，而維本市交通之暢通。

高市長玉樹答：

廖議員的意見很寶貴，當飭建設局今後對民營借道車加強監督輔導，應該幫助的幫助，有的不合理的地方應糾正，我叫建設局負責做。

主席（林議長挺生）：暫時休息十分鐘。

（十時五十六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十一時〇八分）

繼續開會。

周議員財源補述：

三重客運申請的路線以前是公路局行駛的路線，三重客運接收省公路局路線，市長看法能否核准？

高市長玉樹答：

管理借道汽車，假如他在臺北縣那邊新聞開一條路線，我們這裏一條配合，三重客運可以來申請，假使交通上沒有問題可以准。

周議員財源補述：

申請了很久，一直沒有消息。

高市長玉樹答：

我注意看看，儘可能給予核准，如果交通上過份造成混亂現象有時候不敢隨便准。

葉議員生進補述：

周議員所講的路線以前是公路局行駛的路線，現在三重客運要予接替，理應可以不必考慮，該公司申請很久都未有下文，據說市長為難還要考慮，市長不必推給建設局，如果要准，請市長在此明確表示。

高市長玉樹答：

議會不是辦公的地方，叫我准不准我現在講不出去，你說是原來公路局走的路線現在三重客運來接，原則上應該有問題，他開關一條我們這裏一條配合上去，這是天公地道的道理，五中全會通過一案，叫公路局東西站趕快搬走，現在公路汽車，尤其臺北站前面造成過份混亂，所以通過要公路局站搬遷。民營公車，秘書長當召集人有一個審查小組叫他趕快審查處理，准不准的話，我現在講不出來。

黃議員聯富補述：

我替北區市民請求市長解決一個問題，大同區一帶的人感覺不便的是，由五股、蘆洲進來的客貨兩用車不能走臺北橋，必須繞道中興橋入鬧區再轉到大同區，不僅浪費很多時間且增加市內交通的混亂，五股、蘆洲進來走臺北橋就到大同區，要繞中興橋實在不合理，目前臺北橋已拓寬為合乎國際標準橋道，市長是否可准予行駛客貨兩用車？

高市長玉樹答：

研究看看。要繞道中興橋不太合理，除了臺北橋擁擠外不應該不准。

黃議員聯富補述：

客貨兩用車不准走實在不合理。

高市長玉樹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五〇期

查明後研究辦理。

葉議員生進補述：

很多客貨兩用大卡車不准走臺北橋須繞道中興橋，汽油、時間浪費頗大，在工商發達迅速的今日，耽誤太多時間很有影響，且臺北橋已拓成四線道路，應該給予方便。

高市長玉樹答：

表面上不太合理，也許有其他的原因，我現在不太清楚，我叫交通督導會報正式研究解決。

葉議員生進補述：

重陽橋若能優先考慮，據說市府已設計完妥，只差財源，此橋完成當可解決蘆洲、八里、五股進入本市不必經臺北橋，臺北橋每日早晨七、八點鐘擁擠不堪，盼能優先考慮，使五股、八里、蘆洲的人要到陽明山、淡水他很方便不必繞道臺北橋。

高市長玉樹答：

我同感，有機會我們主張社子橋提早興建，對於北區交通功德無量。

黃議員馨葆補述：

關於迪化街拓寬工程市府有無計劃？現在變成單行道甚至連單行道都不能走，很多人贊成拓寬，市府有無此意思？

高市長玉樹答：

有此計劃，同時我贊成迪化街拓寬，但因為是老地區，而且都計劃並未改變，當初張議長非常熱心，迪化街拓寬不是兩邊拓寬，而是東邊須拓寬，東邊的宅戶是否贊成，如果大家贊成，我們可以優先拓寬。

黃議員馨葆補述：

兩邊拓寬才不致發生糾紛，如果拓寬一邊，一邊受損失另一邊

一九一七

得到好處有失公平，應該兩邊拓寬才公平，那裏的交通量已無法負荷了，且商店很多，納稅也不少，有義務就應有權利，現在路未拓寬亦無法裝設水銀燈，希望市長對延平區的建設多加關心。其次，臺北大橋下為何還不計劃利用，迪化街市場，太平市場的攤販都可收容在此，請趕快計劃利用。

高市長玉樹答：

感謝具有鞭撻的作用，臺北大橋下預算約需八百多萬元，可以建雙層的市場和商場，收容迪化街末段市場、延平市場，本來計劃以預收租金方式繳還，唯預算財源尚未有着落，無法進行，黃議員有建議，我們可以與財主單位商量請求貴會同意墊款先做。關於迪化街水銀燈之裝設可以列入。至於拓寬道路是兩邊拓寬或一邊拓寬，兩邊拓寬有困難，因路一邊是凸的，如果一邊拓寬，將來對住戶一邊收工程受益費，一邊給予補償，總要有公平的處理，希望兩邊的住戶同意，沒有全部最低限度必須一半同意我們才敢做，同意的手續在張議長時代沒有做好，我們大家共同促進這件事。

葉議員生進補述：

市長對於國際觀光大道似乎特別賣力，老地區卻任其自然，迪化街已不能再漠視了，記得以前有個美國女明星到迪化街、貴德街拍片，當記者訪問她對臺北有何觀感，她說臺北市是她到過之地最髒的城市，本席認為這位女明星如果到仁愛路或弘化路，相信她的觀點會有顯著的改變，盼市長能多重視舊地區，環河北街也希望儘速拓寬。

黃議員聯富補述：

迪化街據我的了解，一半以上的人同意，只有三戶反對，可以計劃拓寬。

大橋底下的利用，該地區人口極密集，沒有適當的里民大會集

會所，可將大橋底下建二層樓，一樓充里民集會所，結婚宴客場所，一層充攤販市場，相信附近居民更感功德無量。哈密街拓寬，市府於五十三年即通知住戶遷出，住戶數度遷出遷入都未見市府有拓寬的意思，今年六月間市府又通知遷出，現在尚未拓寬，變成政府威信受損，屋主房捐稅照繳，市府令是以高市長名義發出的，本席問過養護工程處陳處長，他講沒有錢，既然沒有錢為何要通知人家遷出，讓市民無所適從，請問市長作何處理？

黃議員馨葆補述：

大橋底下的利用市長講沒有預算，我認為八百多萬元，旁的工程可以稍予挪用一則可容納攤販和菜市場，再則可作為集會所之用，白天可給社會局利用為輔導員工訓練所。

高市長玉樹答：

謝謝幾位議員的質詢，市政建設牽涉最基本的問題是政策上的問題，在此借重寶貴時間從新說明，譬如葉議員所講的，外國女明星到臺北市拍片說臺北市最髒，老實說，我不接受這批評，最近本府王副局長、張局長也到美國、歐洲回來發現我們並不是最落後，我們馬路清理後可以說是全世界最清潔的，只因爲還沒有全面去做，市政建設百般待舉，省轄市留下來的問題很多，現在無法一時解決，總是自點、線改善而擴大到面，現在正是面的擴大當中，究竟從何處開始建設，看法多少有點不同，譬如臉、手、腳都要洗，一時無法全部洗，就必須先洗臉再洗手，最後才洗腳，這是順序的問題，沒有什麼錯誤，現在的問題是一下子無法有很大的財力人力全部解決，葉議員所講的老市區的事。今天特別向各位報告，我到大阪參觀，大阪市政府舉行簡報，關於財政問題談了以後發現臺北市還有待加強努力，大阪市政府每天有說收，收今天的錢彌補昨天用的，收明天的錢彌補今天所用的，他們的錢都是提前用了再彌補，

但我們臺北市則是昨天收的錢保留到今天用，今天的錢留到明天用，市庫裏有相當的錢，而且本市是集中在市庫，不像中央、省，預算通過即撥給各部，頭寸沒有集中，臺北市是頭寸集中在市銀行經常有四億以上的錢，和大阪比較，大阪是聰明的，我們這裏是今天收的錢保留到明天才使用，要利用這些錢，譬如臺北橋下的利用，其他工程為何不能做，就是必須請求貴會支持，以前議會事先同意我們市庫可以先墊，再編追加預算，現在貴會按照預算執行，沒有貴會同意墊款，雖然現在市銀行每日有十多億在睡覺但也無法利用，十多億的錢並不是多餘的，都有用途，如果能溝通觀念，或政策上貴會支持我們利用這些錢，才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剛才各位議員具有建議性的意見，我很贊同，迪化街、臺北橋下、哈密街都應該做，今後本人特別注意，並鄭重要求貴會，建設事項總是為民造福的，假如年度預算無法編列，請求貴會在時間上事先同意支持。

葉議員生進補述：

市長說整理臺北市街道猶如洗臉、手、腳，有先後順序，本席認為此比喻，臺北市的街道，不但臉洗了，而且打扮得很漂亮，手脚却很骯髒，外國女明星所批評的我也同樣不能接受，就因為我們最髒的地方被她看到，她才會這麼批評，請市長接受本席的意見，多多注重落後地區，我們現在是漂亮的路太漂亮了，一條路做好，有噴水池，又有花盆，非常美觀，老市區連路都未整理，且整頓老市區所費經費並不多，本席謹代表老市區居民向市長懇求。

市長講議會控制預算，絕無此事，壞話請不要再講了，這五十八年度截止，保留款總達十七億三千多萬元，可謂市府努力不夠消化不良，六十年教育臨時部門預算未撥給，希望市長能與財、主、教育局等單位配合，議會絕不敢控制你的預算，我們通過預算

是要請你用的，請你依照績效預算制度執行。

高市長玉樹答：

謝謝葉議員。

周議員財源補述：

你的意思是說議會不能配合，市府保留款這麼多將責任推給本會，只要你依法定程序辦的，我們全予支持通過，一次也沒有為難，沒有法的根據我們當然難以同意，保留款達十七億之多，表示市府的無能，請你不要將責任推到我身上，我很不滿意。

黃議員馨葆補述：

聽到市長講好像我們財庫很豐富，將近十億的錢存在市庫，沒有權責發生，預算就不能保留，剩下的錢希望為臺北市的建設趕快派上用場，地方建設千頭萬緒，必須衡量財政狀況，通盤計劃，分輕重緩急，很多緊急的事請儘速辦理，預算必須依照年度預算辦理，追加方面，如屬緊急為地方建設我們一定支持絕不為難，取之於公，用之於公是無可厚非的，總而言之，市政建設務必區分輕重緩急，本着大公無私從事建設工作，切勿以個人的關係那條路先建設。

高市長玉樹答：

謝謝。避免誤解再說明兩句，我剛才並沒有說議會控制預算，我是說緊急的工程必須事先得到貴會同意先墊款去做，避免外界更大的誤會，市府有保留款十七億元沒有辦法使用，事實上不是那麼嚴重，譬如年度初通過的預算，一條路要拓寬，重慶南路拓寬，已三年了，現在二段還有一些房子要拆除，就是上星期來請願的，因拆除房子耽錯了時間，預算必須保留，或者一件工程做好了尚未完成報銷手續，士林一號道路一家工廠交涉了一年，最近才同意今年十一月底拆除，也耽錯了一年，這種保留款是萬不得已的市府沒有

集中管理的關係，所以我們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保留款。保留款逾五年必須銷除。周議員擔任了好幾任的議員，以前緊急工程都是議會先行同意墊款，我們馬上做，再辦理追加預算，我並沒有說貴會控制預算的意思，我贊同依績效預算制度嚴格執行，請貴會加以督促。

周議員財源補述：

保留款沒有權責發生的，尤其拖了四、五年還保留着實在太多了。

高市長玉樹答：

有若干能銷掉的我們銷掉。

黃議員馨葆補述：

希望列表給我們了解。

高市長玉樹答：

據主計處報告：十七億中已報銷了十三億，剩下只有四億多的保留款。

黃議員馨葆補述：

沒有權責發生的保留款盼能列明細表送會了解。

葉議員生進補述：

本會財政專家陳重光議員赴日，請以書面詳細列表送會，要是他在場一定不相信只有四億多元的保留款。

高市長玉樹答：

公務員講話沒有依據不會講出去的。

葉議員生進補述：

也有搞花樣，開玩笑的。

高市長玉樹答：

何處長講話要負責的，議會也有記錄，我們講話不會隨便講。

廖議員東城補述：

市政建設市長講無法一下子兼顧，必須由點、線而面，我非常同意。關於改善交通秩序方面對取締汽車排放黑烟、噪音未見收效，有一次一位外國朋友和我坐在車內，講話聲彼此都聽不清，因為喇叭聲太大了，計程車司機亂按喇叭，噪音很亂，甚至連靠馬路的辦公大廈都無法辦公，因此在汽車的監理方面是否能予注意喇叭聲大小的問題，剛才說到保留款的問題，本席有點意見，尼克森總統說：「現在的時代是談判的時代。」假如我們忽視一切的問題坐下談話，總有合理的結果，今天市長說議會不予同意，沒有這回事，如果市長與我們協調，尊重我們的意見，將計劃草案送來，我們一定很快通過，為市政建設而支持，因此，缺點完全在市府未與我們坐下來談話，就是今天的時代應該是談判的時代，沒有做到這點，市政建設緩慢，國家社會便要受莫大的損失，希望採納本席的意見以對市政建設有所裨益。

黃議員聯富補述：

我有一點小事情請市長飭工務局查明，在迪化街、涼州街小巷路面挖了一個洞，如果機車行人不小心便有生命危險，請飭養工處趕快修補。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到了，第一組質詢及答覆到此為止，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休息。（十二時〇二分）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卅二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潘議員代表第二組宣讀質詢詞

潘議員天祿代表宣讀：